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4】21 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著作出版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经 2024 年度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优秀著作出版的支持，充分展示学科建设成果，夯实学校工会和劳动等特色学科基础，打造学校学术品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包括学术论丛、青年学者文库、译丛。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出版资助对象

出版资助对象为我校教研人员撰写或由我校组织翻译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第四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论丛”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在我校任教满3年以上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二）书稿需具备的条件

1. 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已经正式结项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经学术委员会确认，可直接纳入论丛出版计划。

2. 优秀博士论文：博士学位论文顺利通过答辩并获所读院校

“优秀博士论文”。

3. 普通书稿：书稿必须完整，并且部分章节内容曾以论文形式在权威期刊/A类期刊上发表1篇；或在核心A类期刊/B类期刊上发表至少2篇（含）；或在核心B类期刊/C2类及以上（除A类、B类）期刊上发表至少4篇（含）的书稿。

4. 书稿字数一般为20万字左右。

第五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学者文库”的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为在我校正式入职满1年以上、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的青年教师。

（二）书稿需具备的条件

1. 书稿必须完整。

2. 部分章节内容以论文形式在核心A类期刊/B类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至少1篇（含），或在核心B类期刊/C2类及以上（除A类、B类）期刊上发表至少2篇（含）的书稿。

3. 书稿字数一般为20万字左右。

第六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译丛”的申报条件

（一）相关专业领域里的学术名著。

（二）原著经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审核，认定书稿无政治性问题。

（三）译稿经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审校并出具推荐出版意见。

（四）无版权纠纷。

第七条 申报流程

申报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论丛申请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学者文库申请书》或《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译丛申请书》，并将填写好的申请书、书稿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科研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论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学者文库”“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译丛”：

（一）书稿不完整。

（二）已发论文与书稿内容无内在联系的。

第九条 其他说明

（一）2023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发表的刊物级别按权威期刊、核心 A 类期刊和核心 B 类期刊分类。2023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刊物级别按 A 类、B 类、C1 类和 C2 类期刊分类。

（二）发表在重要报纸上的理论文章，仅认定 1 篇为核心类或 C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三）1 篇权威期刊/A 类期刊论文视同 2 篇核心 A 类期刊/B 类期刊论文，或视同 4 篇核心 B 类期刊/C2 类及以上（除 A 类、B 类）期刊论文；1 篇 A 类期刊/B 类期刊论文，视同 2 篇核心 B 类期刊/C2 类及以上（除 A 类、B 类）期刊论文。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申请人需向学术委员会陈述选题和书稿情况，包括：本项目的基本内容、研究概况、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采取匿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译丛”由科研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事先进行筛选、评定。

第十二条 已获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纳入学校资助出版计划的书稿，学术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交稿。

不接受学术委员会修改意见，或在学术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后6个月内不能修改完成交稿者，学校取消资助出版。

第十三条 经出版社审查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书稿内容或观点有政治问题，作者不同意修改的，学校取消资助出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依据学校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每年评选立项一次，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如有超出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获得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自行与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且不存在版权争议。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出版合同原件1份，并签订《学校资助出版著作补充协议》后，科研处根据出版合同金额一次性向负责人拨付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负责人获得立项后6个月内未向科研处提交已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该项目作撤项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结项应出版 1 部学术著作。著作出版后的 3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将 2 本样书交科研处存档。

第十九条 获资助出版的著作在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论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学者文库”“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译丛”字样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视觉标识。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后 2 年内（以拨付经费日期为准）未出版著作的，该项目终止，项目负责人应退回获得资助的经费，下轮立项不得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凡是有学术道德和版权纠纷等问题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自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论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青年学者文库〉、〈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译丛〉出版资助办法》（校科字〔2017〕2 号）同时废止。